

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朝豆各庄乡公告字(2026)560550号

经查,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文路6号院53号楼1至14层(宇达创意中心53号楼104),
其地上部分为砖混结构玻璃幕墙公共建筑物,约1977.41平方米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,该
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,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
一款规定,属于违法建设,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
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(构筑物、设施)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(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),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
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,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
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被委托人身份证
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在上述公告期限内未接受调查、进行陈述申辩的,视为相关权利人放弃陈述
申辩的权利,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规定制发《限
期拆除(回填)决定书》,限期拆除,逾期不拆除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
拆除(或回填)。

联系地址:豆各庄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:李斌 姜浩

联系电话:87392317

